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 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建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柘中建设 以部分超募资金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维持公司在管桩行业的竞争优势,为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经多方考察和可行性分析研究,2010年5月10日,公司与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两份《投资意向书》,并于2010年5月12日进行公告。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14日进行公告。

2010年8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与岱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同,投资开发小衢山并建设海上工程大型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9.7亿元,项目分三期实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与岱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同,投资开发建设海上物流中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5.7亿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上述投资合同公司已于2010年9月4日进行了公告。

目前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所属小衢山岛的动拆迁工作、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所属大衢山岛的宕口治理等前期工作已展开,为保证两个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向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000 万元、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00 万元,追加投资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用公司超募资金。上述两家子公司合计资本金 11000 万元拟全部用来支付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原大衢山岛宕口的搬迁补偿费用3443 万、小衢山岛的搬迁补偿 4900 万元,机器设备 2600 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柘中建设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东方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柘中建设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柘中建设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柘中建设同时承诺以部 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柘中建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柘中建设的盈利能力。 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柘中建设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向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同时将两家公司资本金共计11000万元全部用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原大衢山岛宕口的搬迁补偿费用3443万元、小衢山岛的搬迁补偿4900万元,机器设备2600万元。。

公司两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目前尚未获得相关政府批准、具体的详细投资可行性分析尚在进行中、相对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两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巨大,敬请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张	鑫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